# 白行简年谱

# 黄大宏

说明:本谱所参朱金城《白居易年谱》、顾学颉《白居易年谱简编》、宋陈振孙《白文公年谱》、清汪立名《白香山年谱》,首见用全称,后用简称,即"朱谱""顾谱""陈谱""汪谱"。行简行迹向附于居易谱,为简省文字,采互见之法,有关居易行迹可参以上诸谱。凡引居易诗、卷名均据顾学颉校点之《白居易集》。《旧唐书》卷 166、《新唐书》卷 119 白居易传附行简传分别简称《旧》传、《新》传。

白行简名、字出《四书》。

"行简"二字出《论语·雍也》第六:"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问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简。'仲弓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居简而行简,无乃太简乎?'子曰:'雍之言然。'"仲弓认为,为政者应谦恭肃慎,善自约束而行为简约,而仅求行为简扼,内心法度松驰、律己不严,则无补于世,重在强调内心与行为的和谐统一。字知退,用《大学·治国平天下章》意:"见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过也。"

行简敏而有辞,有《白郎中集》,已佚,现存多科场文字,以 传奇《李娃传》名世。

《旧》传:"有文集二十卷。行简文笔有兄风,辞赋尤称精密, 文士皆师法之。"《新》传:"行简敏而有辞,后学所慕尚。"《唐语 林》卷二文学云:"李相国程、王仆射起、白少傅居易兄弟、张舍人仲素。为场中词赋之最,言程试者宗此五人。"是行简文名起自科场。《新唐书·艺文志四》(卷60)曰"《白行简集》二十卷"居易《祭弟文》(卷69)则云:"尔前后所著文章,吾自检寻编次,勒成二十卷,题为《白郎中集》。……他日,及吾文集,同付龟、罗收传。"是行简文集成于居易,已佚。今存作品有诗七、赋二十、传奇文二、伪作一,见《全唐诗》、《全唐文》、《文苑英华》、《太平广记》、《双梅景暗从书》。

唐代宗大历十一年丙辰 (公元 776年), 行简生, 一岁

生于郑州新郑县(今河南新郑西北)东郭宅,时父季庚年四十八,母陈氏年二十二,居易五岁。

居易《闻行简恩赐章服,喜成长句寄之》卷 24: "吾年五十加朝散,尔亦今年赐章服。齿发恰同知命岁,官衔俱是客曹郎。"自注: "予与行简俱年五十始著绯,皆是主客都(按:即)官。"诗作于宝历元年(825),时行简五十岁,逆推当本年出生。

大历十二年丁巳 (777), 二岁

六月十九日,祖母薛氏殁于新郑县私第,年七十。

大历十三年戊午 (778), 三岁

在荥阳 (今河南郑州)。

居易《宿荥阳》卷 21: "生长在荥阳,少小辞乡曲。迢迢四十载,复向荥阳宿。……去时十一二,今年五十六。追思儿戏时,宛然犹在目。" 大和元年丁未 (827),居易年五十六,春,经荥归洛途中忆少时情事,知本年行简在荥阳。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 (780), 五岁

季庚由宋州(今河南商邱)司户参军授徐州彭城(今江苏铜山)令。

建中二年辛酉(781)年,六岁

季庚以功擢徐州别驾,赐绯。母陈氏封颖川县君。

#### 建中三年壬戌 (782), 七岁

时两河用兵,春,随居易离荥阳于越中(今浙江一带)避难。 居易前诗"去时十一二"乃自指,行简小居易五岁,故离荥 阳当在此时。

兴元元年甲子(784),九岁

弟幼美 (小字金刚奴) 生。

贞元四年戊辰 (788), 十三岁

季庚除检校大理少卿、衢州(今浙江衢县)别驾。

贞元七年辛未 (791), 十六岁

季庚除襄州 (今湖北襄阳) 别驾。

贞元八年壬申(792),十七岁

在襄州、后至符离。九月、幼美卒、年九岁。

贞元十年甲戌 (794), 十九岁

五月,季庚卒于襄州别驾任,年六十六。昆仲在襄州守制。

贞元十三年丁丑 (797), 二十二岁

服除, 归符离奉母。

贞元十四年戊寅(798),二十三岁

在符离。兄幼文授饶州浮梁主簿,移家洛阳。

贞元十六年庚辰 (800), 二十五岁

在洛阳, 行简初应进士举, 不第。

居易进士及第,暮春二次南游,道逢六兄于赴任符离主簿途中。夏四月一日,外祖母陈氏卒于徐州。

行简进士及第时间固有贞元十九年与元和二年两说。贞元间及第之说有《全唐文》卷 692 白行简条云:"贞元末进士"。《旧》传:"贞元末登进士第"。《新》传只云:"擢进士"而未详其时。元和二年说见《唐诗纪事》白行简条:"元和二年登第"。《登科记考》卷 17 元和二年条记载尤详:"进士二十八人,《文苑英华》载《舞中成八卦赋》,……又有《贡院楼北新栽小松诗》为此年试题。"

据考,行简于贞元十六年初应举不第,元和二年及第,贞元十九年之说不确。

居易《祭乌江十五兄文》(卷 40)作于贞元十七年七月,曰:"维贞元十七年,……白居易与兄、高九、行简,……同参选于京都,俱署吏于西京,……友于四人,同年成名。"居易著文记事多无虚言,故其"同年成名"四字颇堪玩味。居易于贞元十六年进士及第,十九年拔萃,元和元年制科乙等,对照行简行年,可与居易同年成名者,元和元年自不可能,则只贞元十六、十九年可供简择。但十九年并无举事,《旧唐书·德宗本纪》卷 13 贞元十九条载:"秋七月戊午,以关辅饥,罢吏部选、礼部贡举。"《唐会要》卷 76 贡举中条载:"(贞元)十九年敕:礼部举人,自春以来、久倦时雨,念其旅食京邑,资用屡空,其礼部举人,今年宜权停。"同书卷 75 选部下条则谓:"十九年七月敕:以关辅饥,罢今岁吏部选集。"则贞元十九年并未开科,行简无由应试,只贞元十六年有可能。

《祭乌江十五兄文》所谓"友于四人","兄"即居易从父兄白逸,卒于乌江主簿任,故称乌江十五兄;高九不详,另即行简与己,至少三人为嫡庶兄弟,"同参选于京都"明谓四人同预十六年举事。而"贞元十七年"亦不误,居易为十六年进士,《送侯权秀才序》(卷 43)曰:"贞元十五年秋,予始举进士,……明年春,予中春官第。"但该科延至十七年方毕,《登科记考》卷 15 贞元十七年条:"盖高郢连放三榜,乐天在十六年第二榜,郑方在十七年第三榜。"居易《和郑方及第后秋归洛下闲居》(卷 13)诗作于十七年,有"玉怜同匠琢,桂根同年攀"句,自注:"同高侍郎下隔年及第"。故贞元十六、十七年为一科。而前后数年四人行迹为:贞元十四年,居易移家洛阳,十五年秋参加东选,十六年正月人长安,旋归洛阳,至暮春南游,其《祭符离六兄文》(卷 40)有"维贞元十七年,……去年春,居易南游,兄亦东适"句可证;白逸

则于贞元十七年病卒于乌江主簿任,是中举得官后旋即发生之事, 此可回应"俱署吏于西京"之语。问题是,"同参选于东都"是四 人,"俱署吏于西京"者则不然,两句对举乃行文所需,前者事实, 后者概言而已,如此可释"友于四人,同年成名"之说。行简本 年显然不第,而因文集散佚,故无文字佐证,但嫡庶兄弟三人同 应科举,二人及第,一人落榜,足可名动一时。

行简于元和二年及第,从应试诗赋及居易诗亦可证。行简《贡》诗见《文苑英华》卷 187 省试八。《文苑英华》卷 79 尚有李正封、吴武陵、钱众仲三人同题诗各一。白吴诗(又见《全唐诗》卷 479) 用二冬韵;李钱诗(又见《全唐诗》卷 782) 用十一真韵。二韵非可通押,但既同题,且与吴诗同韵,可能试韵要求本即有别,四人应属同年无疑。

居易《醉后走笔酬刘五主簿长句之赠,兼简张大、贾二十四 先辈昆季》(卷12)诗亦极有力,诗以"元和运启千年圣,同遇明 时余最幸。始辞秘阁吏王畿,遽列谏垣升禁闱"起,元和元年居 易辞秘书省校书郎应制科,及第后任京兆周至尉,授集贤校理;二 年十一月,由集贤院入翰林院;三年五月拜左拾遗,仍充翰林学 士,四句即此。下接"二贾二张与舍弟,驱车逦迤来相继"指在 五月或稍后行简至长安事;"日暮银台下直回,故人到门门暂开。 回头下马一相顾,尘土满衣何处来?"乃相逢于新昌里第,银台指 翰林院,居易此时以左拾遗兼翰林学士。此诗关键在"齐入文场 同苦战,五人十载九登科。二张得隽名居甲,美退争雄重告捷。…… 唯有沅犀屈未伸,握中自谓骇鸡珍。""五人"即"二贾二张与舍 弟",也即"二张、美、退及沅犀","退"乃"知退"省。五人十 年间九应举,"二张"已中,"美"、"退"于此告捷,只"沅犀"一 人未果。可见行简于二年登第, 目是东选, 故迟至三年五月后方 至长安,时放榜(至团甲)已毕;而回应贞元十六年落榜事,故 有"重告捷"之语。

í

贞元十七年辛巳 (801), 二十六岁

在洛阳,后归符离。六兄卒于符离,年四十余;十五兄白逸 卒于乌江,年三十余。

贞元十八年壬午 (802), 二十七岁

居易应书判拔萃科。春,叔父白季轸自徐州士曹掾移许昌令。

贞元十九年癸未 (803), 二十八岁

元白拔萃登第。

贞元二十年甲申(804),二十九岁

居易授秘书省校书郎。春,徙家秦中,居渭上(下邽县义津 乡金氏村,地在渭河北岸,近蔡渡),距长安百里。行简与母陈氏 当同至。

元和二年丁亥(807),三十二岁

行简进士及第,作《舞中成八卦赋》、《贡院楼北新栽小松 诗》。

行简同年吴武陵、王源中、窦巩、孙简、崔威、李正封等并应制举,见《唐会要》卷76(元和)二年四月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条。

元和三年戊子(808),三十三岁

行简起家秘书省校书郎,居长安新昌里第。

四月许,御史中丞卢坦罢为左庶子,与居易同为制策覆考官,七月,拜宣歙池观察使。

《旧》传曰:"贞元末,登进士第,授秘书省校书郎。"多有不确。《元稹集》卷17《使东川》诗序有云:"元和四年三月七日,予以监察御史使东川,往来鞍马间,赋诗凡三十二章。秘书省校书郎白行简为予手写为东川卷。"又《唐会要》卷75杂处置载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对元和二年下文状人"但有续阙,即便注拟。"而"其年(元和三年)三月敕:秘书省、宏文馆、崇文馆、左右春坊、司经局、校书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选人中,选取

志行贞进、艺学精通者注拟。"可互参,校书郎为唐人起家常官, 行简起家应在本年。

元和四年己丑(809),三十四岁

在长安。三月二十一日与居易、李建游曲江。为元稹录《使 东川》组诗。作《三梦记》。

游曲江事见行简《三梦记》元和四年之梦,可与《唐诗纪事》卷 37 元稹条载互参。行简为元稹手录《东川卷》组诗,事见元氏《使东川》诗序,诗见《全唐诗》卷 412。

《三梦记》之三梦分系于天后时、元和四年、贞元中,后记云:"行简曰:'《春秋》中及子史言梦者多,然未有载此之梦者也。……今备记其事,以存录焉。'"因元和四年之梦(即元稹于梁州梦乐天游曲江、慈恩事)于时最晚,为该文创作上限,故系于此。有论者称《三梦记》系伪作,嫁名行简,误。其别附《纪梦》一篇,言张氏女事,则系伪作。详论可参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卷2《三梦记》条。

元和五年庚寅 (810), 三十五岁

在长安, 代兄送元稹赴江陵。

居易《和答诗十首并序》卷 2: "五年春,微之从东台来,不数日,又左转为江陵士曹掾。诏下日,会余下内直归,而微之已即路,邂逅相遇于街衢中,自永寿寺南,抵新昌里北,得马上语别。……是夕,足下次于山北寺,仆职役不得去,命季弟送行。"季弟即行简。

元和六年辛卯(811),三十六岁

四月三日,母陈氏卒于长安宣平里第,年五十七,与居易丁忧,退居下邽。十月八日迁祖鍠、祖母薛氏与父季庚、母陈氏分别合葬。居三年余,颇贫病,元稹、崔群、钱徽、李建等亦时有书问馈赠。

元和七年壬辰 (812), 三十七岁

在下邽。

元和八年癸巳(813),三十八岁

服除。春二月二十五日,改葬弟幼美、外祖母陈氏于下邽。七月,从祖兄白皞自华州来访。子味道(小字龟儿)生。

据居易元和十三年所作《弄龟罗》(卷7)诗:"有娃生六岁, 字之为阿龟"。行简子龟儿当生于本年。《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 "三侄,长曰味道,庐州巢县丞。"《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五下》: "味道,成都少尹",即"龟儿"。龟儿幼从居易受教,《旧》传: "行简子龟儿,多自教习,以至成名。"又《祭弟文》:"维大和二 年, ……礼制云终, 追号永远。……龟儿颇有文性, 吾每自教诗 书,三二年间,必堪应举。"作此文时,行简已卒三年(宝历二年, 826), 故云"礼制云终", 龟儿时年十六, 过"三二年"为十八九 岁, 应可应举。 龟儿自幼学作诗, 居易《闻龟儿咏诗》卷 17:"怜 渠已解咏诗章,摇膝支颐学二郎。莫学二郎吟太苦,才年四十鬓 如霜。"本年居易四十七岁,入诗取整似嫌小,但因元和十二年居 易有《见小侄龟儿〈咏灯诗〉》诗,当略早于此诗,故应系本年。 居易无子, 其重龟儿, 《祭弟文》: "龟儿颇有文性, 吾每自教诗书, ······尔前后所著文章,吾自检寻编次,勒成二十卷,题为《白郎 中集》。他日,及吾文集,同付龟、罗收传。"又居易《刘白唱和 集解》 卷 69: "至大和三年春已前,纸墨所成者,凡一百三十八首, ······因命小侄龟儿编录,勒成两卷,仍成二本:一付龟儿,一授 梦得小儿仑郎,各令收藏,附两家集。"

元和九年甲午 (814), 三十九岁

春,行简赴卢坦幕任掌书记。五、六月间抵梓州。

两唐书《卢坦传》(旧卷 153、新卷 84) 均称:"元和八年,…… 未几,出为剑南东川节度使。"《旧唐书·宪宗本纪下》卷 15 略同。 据《新》传:"辟卢坦剑南东川府。"《旧》传:"元和中,卢坦镇 东蜀,辟为掌书记。"行简于本年春入幕,五六月至。居易本年九 月九日有《九日寄行简》卷 14:"摘得菊花携得酒,骁将骑马思悠悠。下邽田地平如掌,何处登高望梓州。"十年八月在江州作《寄行简》卷 10:"去春尔西征,从事巴蜀间。今春我南谪,抱疾江海塘。……春来梦何处,合眼到东川。"即指此事。又作《别行简》卷 10:"梓州二千里,剑门五六月。岂是远行时,火云烧栈热。"又有《别舍弟后月夜》(卷 9),元稹《和乐天别弟后月夜作》(《元稹集》卷 6)为其在唐州所和乐天诗,行简时已人川。

元和十年乙未 (815), 四十岁

在卢坦幕。八月,居易被贬江州,冬初至,作《寄行简》、 《与元九书》等。

《寄行简》诗见元和九年条。

元和十一年丙申 (816),四十一岁 在卢坦幕。

蒲州属河东道,据《旧唐书·地理志》卷 39,置于武德元年,即隋河东郡,入唐与河中府名几度更改,即今山西永济西北。多处记载谓行简以幕客使蒲,《绿窗新话》卷上《崔徽私会裴敬中》条引《丽情集》云:"敬中密友东川白知退至蒲。"事见《施注苏诗》卷 12《和赵郎中见戏》注引《丽情集》元微之《崔徽传》云:"蒲女也。裴敬中使蒲,徽一见动情,不能忍。敬中使回,徽以不得从为恨,久之成疾。写真以寄裴,且曰:'崔徽一旦不及卷中人矣'微之为作《崔徽歌》。"赵尧卿注云:"裴钦中以兴元幕使河中,与徽相从者累月。钦中使归,徽不能从,情怀怨抑。后数月,东川幕白知退将自河中归,徽乃托人写真,因捧书谓知退曰:'为妾谓裴郎:崔徽一旦不及卷中人,徽且为郎死矣。'明日遂疾发狂。元稹为作《崔徽歌》,以叙其事。"《章质夫寄惠崔徽真》卷 27 宋援注与赵注同。行简使蒲时间因本年元稹由通州至兴元治病,娶裴氏,或闻其事,作传可能最大,故系于此。然此裴敬中即《新唐书》卷 169、《旧唐书》卷 148 裴垍,本字"敬中","弘中"、

"钦中"乃避赵匡胤祖讳敬改。检本传,贞元中曾拜监察御史,"藩府交辟,皆不就",且元和三年人相,"元和五年,中风病。……明年,改太子宾客。卒。"即于元和六年亡故,时行简尚未入卢坦幕,谓两人以幕客出使会面,不知何据?但微之作文与行简使蒲当无疑,罗虬《比红诗》五十六云:"一首长歌万恨来,惹愁漂泊水难回。崔徽有底多头面,费得微之尔许才。"

元和十二年丁酉(817),四十二岁

九月,卢坦卒,年六十九。行简罢幕,有信告居易欲归江州。 龟儿五岁。

闰五月,兄幼文卒于江州。居易有信寄行简。十月,淮西乱 平。

居易《见小侄龟儿〈咏灯诗〉,并腊娘制衣,因寄行简》卷 24: "已知腊子能裁服,复报龟儿解咏灯。"行简于来年春归江州,此 诗应系本年,居易寄书行简告子女近况。知行简尚有一女腊娘。

《新唐书·卢坦传》:"元和十二年九月卒,年六十九,赠礼部尚书。"《旧唐书·宪宗本纪下》记同。《新》传:"辟卢坦剑南东川府。罢,与居易自忠州入朝。"《旧》传:"元和中,卢坦镇东蜀,辟为掌书记。府罢,归浔阳。居易授江州司马,从兄之郡。"行简罢幕后曾有信告居易归期,故居易有《得行简书,闻欲下峡先以此寄》(卷40)。又居易《登西楼忆行简》卷16:"风波不见三年面,书信难传万里肠。早晚东归来下峡,稳乘船舫过瞿塘。"与《得》诗:"潇湘瘴雾加餐饭,滟 滪惊波稳泊舟"意同,行简自九年春入川,至十二年秋已三年余。

居易《祭浮梁大兄文》卷 40 云:"巴蜀万里,行简未归。茕然一身,漂弃在此。"居易嫡亲兄弟至此唯行简一人。

元和十三年戊戌 (818), 四十三岁

春,行简至江州。十二月二十日,居易代李景俭为忠州刺史, 作《闻龟儿咏诗》。

居易《对酒示行简》卷7:"今旦一樽酒,欢畅何恰恰!此乐从中来,他人安得知?兄弟唯二人,远别恒苦悲。今春自巴峡,万里平安归。……行简劝尔酒,停杯听我辞。……但愿我与尔,终老不相离。"行简归浔阳后,兄弟把酒话旧,不胜欢欣嘘唏。汪谱系此于元和十五年,误。乃臆测"万里平安归"指兄弟二人自蜀中归长安,朱谱改之。居易本年又有《湖亭招行简宿》。汪谱系《得行简书》于本年,朱谱从之,误。因诗中有"朝来又得东川信,欲取春初发梓州"句,如谓作于本年,则应在本年春,行简当已在归途,而行简罢幕在去年九月后,至来年近四个月,"东川信"不会挨至行前方寄居易,况从《得》诗诗题可见居易回复心情之迫,故复信必在得行简书后至行简出川前之间,不致迟至本年春。

## 元和十四年己亥(819),四十四岁

春三月,居易赴忠州,行简偕行。十一日,与元稹相遇,共游三日而别,元稹作《酬知退》。二十八日抵忠州,行简与居易有酬唱之作。

《旧传》:"(元和)十三年冬,量移忠州刺史。自浔阳浮江上峡。十四年三月,元稹会居易于峡口,停舟夷陵三日。时季弟行简从行,三人于峡州西二十里黄牛峡口石洞中,置酒赋诗,恋恋不能诀。"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以来舟中示舍弟五十韵》卷17:"共载皆妻子,同游即弟兄。"时元稹在由通州赴虢州任途中,居易有《十年三月三十日,别微之于沣上,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夜,遇微之于峡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别》记此事。三人曾同游,居易《三游洞序》卷43:"平淮西之明年冬,予自江州司马授忠州刺史,微之自通州司马授虢州长史。又明年春,各祗命之郡,与行简偕行。三月十日,参会于夷陵。翌日,微之反棹送予至下牢戍。又翌日,将别未忍,……因舍棹进策,步入缺岸。""知退曰:'斯境胜境,天地间其有几乎?'"元稹作《酬知退》(见《元稹集》卷20)诗。

二十八日抵忠州。行简作《望郡南山》(附《白居易集》卷 17《和行简[望郡南山]》下),《全唐诗》(卷 466)题《在巴南望郡南山呈乐天》,注曰:"时从乐天忠州。"行简有怨怅之意。

元和十五年庚子(820),四十五岁

居易入朝,行简偕归待官。

《旧》居易传:"(居易)徙忠州刺史,入为司门员外郎,以主客郎中知制诰。"《旧》传云:"与居易自忠州入朝。"

穆宗长庆元年辛丑(821),四十六岁

行简授左拾遗。

夏,居易加朝散大夫著绯,转上柱国,十月十九日转中书舍人。

居易《行简初授拾遗,同早朝入阁,因示十二韵》卷 19: "尔随黄阁老,吾次紫微郎。"故陈谱云:"长庆元年辛丑:是岁,弟行简授拾遗。"朱、顾谱从之。据《新唐书·百官志二》卷 47 中书省条:"开元元年,改中书省曰紫微省,中书令为紫微令。"《旧唐书·职官志二》卷 43、《唐会要》卷 54 同。又《唐会要》卷 55 中书舍人条云:"开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为紫微舍人,五年复为中书舍人。"则"紫微郎"乃舍人旧称。十月十九日,居易以主客转中书舍人,因称"紫微郎",故行简授左拾遗在本年十月前后。

长庆二年壬寅(822),四十七岁

为左拾遗,在长安。

七月,居易刺杭,途中作《路上寄银匙与阿龟》卷 20。从祖 弟白敏中进士及第,赴河东节度使李听幕掌书记。

长庆三年癸卯 (823),四十八岁

行简除主客员外郎,因代韦词判度支,改充度支员外郎。

《新》传曰:"累迁主客员外郎,代韦词叛(按:判)度支案。" 参《唐会要》卷59度支员外郎条:"长庆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 客员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简,前以当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韦词,近

差使京西句当和粜,遂请白行简判案。今韦词却回,其白行简合 归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员,伏请更置郎员 一员判案,留白行简充。敕旨,依奏。"知行简曾以别官判度支。

## 长庆四年甲辰 (824), 四十九岁

在度支员外郎任,判振武营田使贺拔志度支案。始作《李娃传》。

《旧》传曰:"长庆末,振武奏水运营田使贺拔志言营田数过 实,诏令行简按覆之,不实,志惧,自刺死。"《新》传曰:"长庆 时,振武营田使贺拔志岁终结课最,诏行简阅实,发其妄,志惧, 自刺不殊。"

《李娃传》末有"贞元中,……时乙亥岁秋八月。"依例即其作年,但学者多不从,本谱以为当以本年为上限,属晚年作品。长庆三年,《元氏长庆集》成,但不见载《李娃行》一诗,且从未见此诗在唐代流传的记载,至宋方有佚句出现,窃意其从未进入《元氏长庆集》,只口耳相传,方致遗佚。故诗应作于长庆三年十月之后,即《李娃传》的创作上限应系于本年。而《李娃传》结语仅李公佐一人,"予与陇西公佐",未及他人,尤无居易、元稹之辈,或因时在"贞元中"而有取舍,但其时居易与之同在襄阳守制,断不应无。这既是否定"贞元十一年说"的内证,也是断代的重要证据,以理推之,如元白诸人在场,必见诸文字。而自元和十五年起,居易、微之、梦得等宦游各地,自长庆四年至宝历二年冬,长安仅行简一人。现存唐代史料未见一言及《李娃传》者,亦可证其为晚年作品,乃与诸人异地而居,且不久辞世,其文行之未远、未及取誉故也。故《李娃传》必当作于是年至宝历二年间。

敬宗宝历元年(825),五十岁

行简迁主客郎中,加朝散大夫,著绯。

居易在洛阳、三月四日除苏州刺史、作《梦行简》。

《旧》传曰:"(元和)十五年,行简亦授左拾遗,累迁司门员外郎、主客郎中。"行简迁"司门员外郎"事又见《全唐文》白行简条载:"元和中,累迁司门员外郎,主客郎中。"元和间,行简除入卢坦幕外,别无他任,故知不确。迁司门员外郎事恐系与居易居官窜误所致,或为"度支员外郎"误。加朝散事据居易《闻行简恩赐章服,喜成长句寄之》诗。

#### 宝历二年丙午(826),五十一岁

行简改膳部郎中。冬,病卒,葬下邽。

劳格《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 23 膳部郎中白行简条: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太原白氏,襄州别驾季庚子,刑部尚书居易弟行简,字退之,膳部郎中。"《醉吟先生墓志铭》:"弟行简,皇尚书膳部郎中。"另据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膳部郎中补遗条称:"白行简,旧、新《唐书》传止称主客郎中,《新唐书》表称膳中,《白氏集》六一祭崔咸文亦曰膳部房。"检居易《祭崔常侍文》卷 70:"居易兄弟与公伯仲前后科第同登四五,辱为僚友三十余年,又膳部房与公同声尘之游,定胶漆之分。"此崔咸(按:威)即行简同第之人。行简从主客改膳部事不见本传,姑系于卒年。

《旧》传:"行简宝历二年冬病卒。"《新》传同。《祭弟文》作于"维大和二年(828)",文有"自尔去为,再周星岁。"宝历共二年,与大和相承,"再周星岁"犹言过去二年,故行简卒于本年。《太平广记》卷28引《灵异记》云:"唐郎中白行简,太和初因大醉,梦二人引出春明门,至一新冢间。……行简既寤,甚恶之,后逾旬而卒。"宝历二年冬十二月改元大(太)和,此云太和初卒,相差一年,误。

《祭弟文》云:"下邽北村,尔茔之东,是吾他日归全之位;神 纵不合,骨且相依。"知行简葬处。

作者工作单位: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